

[资讯平台](#) ▾[政务公开](#) ▾[办事平台](#) ▾

您所在的位置：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2020-04-16 来源：本网原创稿

粤财农〔2020〕34号

省农垦总局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报送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计划的函》（粤农农计〔2019〕29号），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0〕1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拨付给你们（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前，省已将财政部预告知的我省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以粤财农〔2019〕214号文进行分解并提前告知各市（含调整以前年度金额）。由于财政部今年分批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，参照国家做法，省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。本次拨付金额详见附件，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。

二、本次拨付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。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，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拨付。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，发放标准、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照粤财农〔2019〕214号文要求办理。

附件：[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.doc](#)

广东省财政厅

2020年4月15日



主办：广东省财政厅

技术支持：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粤ICP备20008773号

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140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38

联系电话：020-83170170